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0-043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7	-	2020/7/20	2020/7/20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1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174,845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3.1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37,620,000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2,174,845股即以135,445,155股为股本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316,773.25(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2 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1.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37,620,000股扣除已回购的股份2,174,845股后的股份数135,445,15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5,445,155×0.15÷137,620,000=0.1476元/股。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7	-	2020/7/20	2020/7/20

(2)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比例不变。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476)÷(1+0)-前收盘价-0.1476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7	-	2020/7/20	2020/7/20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0-044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0年1月28日
经营期限:2010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50073300C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咨询(咨询)。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198号1306-3室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2020年7月9日,景林投资持有公司1,65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全部属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9年6月13日至2020年7月9日期间,景林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88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景林投资持有福达合金1,657,500股,占福达合金总股本的1.2%。
二、所涉后续事项

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3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7-55888712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合金”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林投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二、所涉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5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蹇政坤女士主持。
3.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南

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制药”)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为长安制药向交通银行海南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担保债权额为36,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南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南